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9号

罪犯周华林，男，1988年1月12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个体经营。于2021年3月25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华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（含已退缴的人民币20000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24年9月2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，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05月、2022年10月，并获得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03月、2023年09月、2024年03月，累计获得3个表扬。2021年12月16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鄂2822执2233号执行裁定书，并于2023年2月27日执行罚金2500元。综合考量犯罪情节及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狱内消费明细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周华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华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